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04清申2号

申请人：王振，男，1985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定陶县天中街道办事处青年路4372号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黎达丞，四川川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成都前程似锦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年丰巷52号附9号1幢5层5-7号。

法定代表人：黄江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王振申请被申请人成都前程似锦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5月7日立案审查。审查过程中，申请人王振于2025年6月4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王振自愿撤回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王振撤回对被申请人成都前程似锦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琳
审	判	员	毕惠芳
审	判	员	任丽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书	记	员	梁桂龄
---	---	---	-----